

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茲向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機構」或「本公司」）申購：

記名式 HappyCash 快樂有錢卡電子票證（以下簡稱「記名式 HappyCash」），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條款之內容。

無記名式 HappyCash 快樂有錢卡電子票證（以下簡稱「無記名式 HappyCash」），發行機構於交付無記名式 HappyCash 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 HappyCash 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發行機構資訊如下：

- 一、發行機構識別標幟：**happycash**
- 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2) 7727-8999
- 三、網址：www.happycashcard.com.tw
- 四、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5樓A室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及法源依據

本契約適用於本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所有電子票證。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 HappyCash 為目的而持有 HappyCash 之人。
-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無記名式 HappyCash**：指由發行機構所發行，供不特定持卡人使用之 HappyCash。
- 六、**記名式 HappyCash**：指無記名式 HappyCash 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記名後或直接申請記名式卡片，供已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之 HappyCash，並享有掛失服務。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指交易時消費者已預先給付商品或服務款項，特約機構依契約或約定之特定期限內，分期給付完成商品或服務，而非一次性給付。

第三條 申購

- 一、持卡人可於發行機構、發行機構之營業據點或與發行機構簽約之售卡委外機構購買無記名式 HappyCash。無記名式 HappyCash 係採商品出售方式（即賣斷制），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無記名式 HappyCash 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 HappyCash 時，不得請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無記名式 HappyCash 之金額。
- 二、無記名式 HappyCash 得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成為記名式 HappyCash。無記名式 HappyCash 之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規定填「電子票證記名登記申請表」，將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據實填載，並依發行機構或其記名委外機構要求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三、持卡人得洽發行機構之營業據點、記名委外機構或以通訊方式寄回填妥之「電子票證記名登記申請表」；或透過網路連線至發行機構網站，填寫該表並完成相關記名程序後，由發行機構將該卡片設定記名功能，即完成記名程序使該卡片升級為「記名式 HappyCash」。
- 四、前項記名管道與作業程序皆公告於發行機構網站，且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片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發行機構自身及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 HappyCash 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HappyCash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使用 HappyCash 之交易。
- 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HappyCash，不得以 HappyCash 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三、記名式 HappyCash 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HappyCash 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四、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五、持卡人及發行機構就 HappyCash 之交易，不得為 HappyCash 間之資金移轉。另發行機構不得就所發行之 HappyCash 提供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於持卡人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不在此限。
-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變造或偽造 HappyCash，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變造或偽造之 HappyCash。

- 七、持卡人持遭變造或偽造之 HappyCash 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或經發行機構委託辦理現金加值之機構進行交易者，該等機構將不提供扣款、加值及毀損換發等相關服務。
- 八、持卡人不得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 HappyCash 上之資料。
- 九、持卡人如有違反第六至第八項之情事，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負擔民、刑事責任外，若因此致使發行機構受有損害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者，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賠償及費用，惟發行機構應負舉證責任。
- 十、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 HappyCash 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添加第三人之商標作為非 HappyCash 用途等)。
- 十一、發行機構對於 HappyCash 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屬持卡人其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或發行機構營業據點、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HappyCash。為達成 HappyCash 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 HappyCash 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有關 HappyCash 功能、使用範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特約機構、大眾運輸事業及發行機構網站公告為準。
- 二、發行機構對 HappyCash 所儲值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 HappyCash 者，不在此限，惟應於 HappyCash 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HappyCash 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HappyCash 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
- 二、HappyCash 之扣款方式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 三、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 HappyCash 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持卡人於下次儲值時，補回該次墊款。
 -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 四、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無論是否為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致電子票證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

第八條 加值方式

- 一、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 HappyCash

辦理充值，並應即時確認充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二、持卡人如擅自變更 HappyCash 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充值，發行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 一、每張 HappyCash 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 二、HappyCash 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HappyCash 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除個人化訂製卡、圖像授權卡及其他特殊卡片外，每張無記名式 HappyCash 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或掛失後補發）工本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惟於一年保固期間內因 HappyCash 本身自有瑕疵或非人為因素導致之故障而辦理換發者，免收工本費。
- 二、掛失手續費：記名式 HappyCash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時，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貳拾元；如申請補發無記名式 HappyCash 者，每次掛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壹佰元。
- 三、贖回作業手續費：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每次手續費為新臺幣參拾元。但贖回方式如為跨行轉帳者，持卡人每次須再支付轉帳費用新臺幣壹拾伍元；如為郵寄款項者，持卡人收到之退費金額須再扣除實際掛號郵資新臺幣貳拾伍元。
- 四、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貳拾元。但 HappyCash 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持卡人同時申請贖回全部儲值餘額及終止本契約時，發行機構僅得收取一筆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貳拾元。
- 五、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營業據點或網站為免費查詢 Happy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 HappyCash 交易紀錄：
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伍元。
（例一：持卡人小明向發行機構申請書面查詢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
例二：持卡人小明向發行機構申請書面查詢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四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第四頁 5 元，共計 35 元。）
- 六、卡片處理費：HappyCash 經持卡人辦理終止契約後，發行機構即進行鎖卡並暫停該 HappyCash 交易相關功能，無法再使用，持卡人如須續用，每次處理費新臺幣伍拾元。

第十一條 退款辦法

-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 HappyCash 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 HappyCash 之儲

值餘額：

- (一) 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提示 HappyCash 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 (二) 無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提示 HappyCash 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者。

二、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贖回或終止契約時，除須支付相關作業手續費外，如為郵寄款項或轉帳者，持卡人另須支付寄送款項之實際郵資新臺幣貳拾伍元或轉帳費用新臺幣壹拾伍元。

(例：持卡人小明決定不繼續使用 HappyCash，其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並要求以轉帳方式退還款項，經小明出示 HappyCash 由發行機構查明其 HappyCash 之金錢價值餘額為新臺幣 200 元，且確認無疑義帳款後，由發行機構進行鎖卡程序終止其 HappyCash 之使用，發行機構應退還小明款項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退費金額＝HappyCash 之金錢價值餘額 200 元－疑義帳款 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轉帳手續費 15 元＝新臺幣 165 元)

三、持卡人終止 HappyCash 之使用時，本公司應於收到持卡人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後，依實際合理作業時間最遲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持卡人儲值餘額退費作業並返還之。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 一、本公司發行 HappyCash 所收取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規定已全部交付信託，存入第一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 二、本公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發行 HappyCash 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契約影本。
- 三、持卡人對於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存放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 HappyCash 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惟該等信託財產仍可能涉及相關風險，如信託財產於規定範圍內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及信託業者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四、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持卡人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持卡人；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原則、信託財產分配事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係依本公司與信託業者簽訂之「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就前述各項所載消費者保障機制，本公司應公告於公司網站、營業據點及運輸場站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 一、發行機構為提供 HappyCash 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且應依持卡人指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配合辦理。
- 二、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 三、持卡人使用 HappyCash 透過發行機構網站查詢交易紀錄時，發行機構及持卡人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十四條 HappyCash 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無記名式 HappyCash 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 二、記名式 HappyCash 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 三、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包括非線上即時交易），應由發行機構全部負擔。
- 四、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五、HappyCash 如有毀損，或記名式 HappyCash 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無記名式 HappyCash。但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 HappyCash。
- 六、HappyCash 如有毀損，或記名式 HappyCash 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無記名式 HappyCash 換發工本費。

第十五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 一、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HappyCash 進行交易：
 - （一）HappyCash 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持卡人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 HappyCash 資料者。
 - （四）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之時間要求交易者。

- (五) 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二、持卡人以 HappyCash 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 三、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以 Happy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爭議，並向特約機構及履約保證機構求償無效時，持卡人得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交易所使用之 HappyCash 向發行機構申請退款，經發行機構查證無誤後，由發行機構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五、持卡人以 HappyCash 進行消費或加值交易，而於交易帳款處理中發生疑義（例如：卡片存取異常、感應失敗或卡片暫停使用功能、人為操作錯誤、端末設備或線路異常等）而引發交易帳款爭議時，發行機構應受理持卡人申訴，主動聯繫特約機構及其現金加值委外機構，共同調查交易帳款爭議之發生原因，並協同該等機構處理及解決紛爭。
- 六、持卡人以 HappyCash 進行消費交易取消或消費交易退貨時，由特約機構服務人員將 HappyCash 透過提供原消費交易之端末設備完成消費交易取消或消費交易退貨，並將應退款項退還至持卡人原消費交易之 HappyCash 中，惟此類型交易僅限全額取消與全額退費。

第十六條 大量購卡

同一持卡人購買 HappyCash 達 50 張或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供發行機構確認其身分，並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購人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身分證字號或機構統一編號）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之主管機關就前揭數量或金額之規定有所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一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 二、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 三、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送達

記名式 HappyCash 持卡人於申請表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上所載通訊地址

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發行機構同意持卡人得決定以消費關係發生地或持卡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一、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下列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惟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將委外業務複委託予第三人辦理：

- (一) 製卡；
- (二) 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
- (三) 無記名式電子票證販售及電子票證加值作業；
- (四) 資訊系統之開發；
- (五) 端末設備裝機與維護；
- (六) 記名作業及記名申請文件運送；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二、上述委外事項若涉及持卡人資料之相關作業，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委外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且該機構應依法妥善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受委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契約之條款係就 HappyCash 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本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人 HappyCash 功能之卡片，除適用本契約之條款外，另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且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等公司，俾使該等公司得提供相關服務。